附件4

课后服务承诺书

为切实做好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，本机构作如下承诺：

参与课后服务所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由本机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参与学校课后服务人员经过严格筛选，道德素质好，教学水准高，社会评价良好，无刑事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。在校服务期间不在校园内开展任何商业活动。

对服务人员在上下班途中的人身安全、服务人员及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教学安全等负责。

 参与学校课后服务人员服从学校统一管理；服从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配合学校做好本机构教师疫情防控工作。

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人员身份证、各类资质证书等报经开区教育局和服务学校备案审核，未经过备案审核人员不进入校园参与课后服务。

特此承诺

 负责人（签名）

 （机构盖章）

 年 月 日